

加尔文的文本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加尔文关于有息借贷的思想见于几类文本：一封咨询信（常被称为“论高利贷书信”）、圣经注释和讲道。这封信写于 1540 年代中期，收信人曾向他请教借贷是否合法，它被引用最多的文本。¹对摩西五经、《诗篇》和《以西结书》的注释，以及关于《申命记》的讲道，补全了这一图景。²

在这些文本中，加尔文提出了若干论证。第一个论证针对亚里士多德的论点。加尔文指出，用来购买田地、房屋或货物的金钱能为其持有人带来收入。既然人可以正当地从用金钱购买的田地中获取收入，那么从借给他人用于生产的金钱中获取的收入，便没有理由在原则上被视为不正当。因此，货币不能生育之说是一种虚构。³

第二个论证涉及对圣经的解释。依照上一章所阐述的区分，加尔文认为，加于以色列人的禁令属于古代以色列的政治律法，适用于一个农业社会和一个特定的共同体。它并不原封不动地约束基督徒。保留下来的是这一禁令所源自的衡平与仁爱要求。在他看来，《路加福音》中劝人借出而不指望偿还的经文，指的是帮助穷人的义务，并不谴责一切有回报的借贷。⁴

第三个论证是道德论证。对加尔文而言，决定性的问题是借贷是否遵循爱邻舍的准则。一笔以公平条件帮助商人发展业务的贷款

加尔文的文本

不会损害任何人。一笔利用穷人窘迫处境的贷款，无论利率高低，都是不公正的。因此，决定性的标准是合同对邻舍和共同体产生的影响。

加尔文为他的宽容附加了严格的条件。根据对其书信的经典阐述，他尤其要求：不得向穷人收取利息；贷款人不得过于沉迷于逐利而忽视慈善事工；合同须遵循自然衡平和黄金法则；借款人须能从借贷中获得至少与贷款人相等的利润；人应以正义为指引，而不是躲在通行惯例背后；须顾及公共利益；不得超过国家法律所规定的利率。⁵

这些条件勾勒出一套公平信贷学说。它们将向穷人提供的消费信贷（属于慈善范畴）与向商人提供的生产信贷（可以获得报酬）区分开来。它们为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利润分配设定了标准。它们将上限的设定交给立法者。它们还提醒人们，合法并不足够：一份符合法律的公司仍可能违背仁爱。

加尔文主义标准	实际含义
不向穷人索取利息	维持生计的信贷属于救助范畴
仁爱优先	贷款人不得将获利作为其活动的唯一目的
自然衡平与黄金法则	合同必须是每一方设身处地站在对方立场时都能接受的
借款人的利润	借贷必须使借款人的收益至少与贷款人相等
正义优先于惯例	通常的市场利率不足以证明合同的正当性
公共利益	信贷必须服务于共同体的繁荣
遵守法定上限	官员规定任何人不得超过的最高利率

1 注释

1. La Revue réformée, 第 244 期, “La liberté et l’argent : calvinisme et économie”: 该信 “日期为 1545 年 11 月, 致阿涅尔领主 Claude de Sachins”, 后被题为 Concilium de usuris, “许多历史学家追随英国人 William Ashley, 将其视为欧洲经济发展的转折点”。
2. Philip Schaff,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, 第八卷, §“Calvin’s Commentaries” (ccel.org): 加尔文注释了摩西五经、《诗篇》和先知书; 关于加尔文对有息借贷的释经 (《申命记》《出埃及记》《利未记》), 参见 La Revue réformée, 第 266 期, “La légitimité du prêt à intérêt chez Jean Calvin” (larevuereformee.net)。
3. La Revue réformée, 第 244 期, “La liberté et l’argent : calvinisme et économie”: “加尔文是第一个敢于质疑神圣不可侵犯的托马斯主义 (及亚里士多德主义) 货币不能生育学说的人”。
4. La Revue réformée, 第 266 期, “La légitimité du prêt à intérêt chez Jean Calvin” (larevuereformee.net): 加尔文将以色列具有历史偶然性的政治律法 (包括《申命记》中的利息禁令) 与衡平和仁爱的道德原则区分开来; 在借款人从所借金钱中获利的情况下允许收取利息, 而对穷人的维生贷款仍禁止收取利息; 日内瓦规定最高利率为 5%, 后提高至 6.67%。《瑞士历史辞典》(DHS ; 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Switzerland), 词条 “Intérêts” (Dubler): “在宗教改革家中, 加尔文成为利息的倡导者, 建议采用 5% 的适度利率”。

加尔文的文本

5. La Revue réformée, 第 244 期：四项主要条件，“救助性贷款”与“生产性贷款”的区分，“若借款人所赚取的……金额未超过所索取的利息，则不应容许收取利息”的要求，社会“不能将利率的选择交由私人自由决定”的原则，以及拒绝将有息借贷作为职业；André Biéler, La pensé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de Calvin, 1959 年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calvins-texts